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7年度訴字第

原告 生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姚祖驤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程才芳 律師

被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代表人 許慈美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龍雲裳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及再行準備程序，並定108年2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40分為準備程序期日。

二、被告應就關於本件究應適用財政部於103年9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300596890號函修正「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所稱進行調查之作業步驟及基準日之認定原則」項目一或項目八，並請具體說明本件究係項目一或八之「何種案件」；暨被告就項目一所稱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列選之查帳案件及擴大書面審核案件」、項目八「其他列選案件、個案調查案件、涉嫌違章案件、臨時交辦調查案件」等各種案件究係如何進行分案，於具體案件之卷面上是否應為如何之註記，具狀提出相關證據及資料（如被告分案規則）以為說明。

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許 瑞 助

法官 蕭 忠 仁

法官 鍾 啟 煌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吳 芳 靜